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市番禺区灵兴工业园一期改造项目勘察设计（勘察、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BIM应用）[JG2025-2204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（公示时间从2025年6月17日00时00分至2025年6月20日00时00分止）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福建磐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港口大道132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4843018

联系人：蔡工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住建局二楼

联系电话：020-84892221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莲花山保税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